

| | | | | |
|----|-----------|----------------|----|----------|
| 類別 | 規章制度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編號 | TC-R-011 |
| 發行 | 2020年9月4日 | | 頁次 | 第2頁共3頁 |
| 修訂 | 年 月 日 | | 版次 | 第01版 |

勞工退休管理辦法

壹、 目的

為使本公司辦理勞工退休相關事宜有所遵循，特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制定本辦法。

貳、 適用範圍

本公司全體員工皆適用本辦法。

參、 權責

本辦法由管理部制定並依據相關勞動法令及公司人事作業規定執行。

肆、 內容

一、 勞工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 服務本公司二十五年以上者。
2. 服務本公司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3. 服務本公司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二、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強制其退休：

1. 年滿六十五歲者。
2.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三、 舊制勞工退休金及新制勞工退休金：

1. 勞工於94年7月1日前到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新制)；94年7月1日以後到職者一律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新制)。
2. 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之勞工(舊制)，本公司依照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台灣銀行指定專戶。
3.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勞工(新制)，本公司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按月依勞工工資級距提繳6%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四、 舊制勞工退休金給與標準：

1. 按勞工工作年資，前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但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工作年資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未滿一年者，

| | | | | |
|----|-----------|----------------|----|----------|
| 類別 | 規章制度 |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編號 | TC-R-011 |
| 發行 | 2020年9月4日 | | 頁次 | 第3頁共3頁 |
| 修訂 | 年 月 日 | | 版次 | 第01版 |

勞工退休管理辦法

以一年計。

2. 強制退休者，如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3. 勞工退休給付基數之標準，係指勞工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前六個月之平均工資）。

五、 新制勞工退休金給與標準：

1. 新制勞工提領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於勞工滿六十歲時得向勞工保險局請領退休金。
2. 新制勞工於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之工作年資（舊制保留年資），於符合本辦法退休條件規定時，其舊制保留年資得比照前款之規定核算退休金。

六、 舊制勞工退休金及新制勞工退休金請領及給付：

1. 勞工符合退休條件且欲辦理退休時須向公司提出申請並經相關作業程序核定。
2. 申請舊制勞工退休金，通過勞動單位審核後由台灣銀行給付。
3. 申請新制勞工退休金，通過勞工保險局審核後由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給付。

七、 勞工申請退休後之相關作業：

1. 勞工申請退休後，與公司勞僱關係即告終止。
2. 公司得視實際營運需要對退休勞工採用一年一聘之合約方式重新聘用，聘用薪資及條件將重新議定。

伍、 附則：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慣例辦理。

| | | | | |
|---------|-----|-----|-----|-----|
| 文件管制發行章 | 核 准 | 審 核 | 審 核 | 製 表 |
| | | | | |